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 (a) 在“相聯企業”的定義的(a)(i)段中，刪去“《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所指的該法團的附屬公司”而代以“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23解釋的該法團的附屬企業”。
 - (b) 在“有關企業”的定義中，刪去(a)(i)段而代以 —
 - “(i) 屬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23解釋的該法團的附屬企業；或”。
 - (c) 加入 —
 - ““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 —
 - (a) 指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但
 - (b) 不包括 —
 - (i) 只憑藉身為根據某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而擔任該職位的人；或

(ii) 屬《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第 2 條所指的司法人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的人；”。

- 3(1) (a) 在中文文本中，在“上市法團”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曾經”而代以“曾”。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曾經”而代以“曾”。
- 5 (a) 在第(1)款中，刪去“並未遵從該附表第 1 部所指”而代以“沒有遵從該附表第 1 部所指並適用於該報告”。
- (b) 在第(2)款中，刪去“並未遵從該附表第 2 部所指”而代以“沒有遵從該附表第 2 部所指並適用於該報告”。
- 7 (a) 在第(1)(c)(iv)款中，刪去在“長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從具備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的經驗或因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被行政長官覺得適合獲委任的人士中委任的其他成員，該等成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6 名。”。
- (b) 加入 —

“(5A) 即使有以下情況，財務匯報局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程序仍屬有效 —

- (a) 財務匯報局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

- (b) 任何看來是財務匯報局成員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或
 - (c) 在召開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會議時有不依規則的小節。”。
- 10(2)
 - (a) 在(a)段中，在“檢討委員會”之後加入“、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
 - (b) 在(b)段中，在“財務匯報局”之後加入“、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機構”。
- 13(1)(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erforms”而代以“perform”。
- 21 在第(2)、(3)及(4)款中，刪去“第3”而代以“第3及4”。
- 22 加入 —
 - “(3A) 即使有以下情況，調查委員會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程序仍屬有效 —
 - (a) 該委員會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
 - (b) 任何看來是該委員會成員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或
 - (c) 在召開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時有不依規則的小節。”。
- 28(1) 刪去“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而代以“是在關鍵時間是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的人”。
- 34(4)(b) 刪去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為或可能為以下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

- (i) 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ii)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
- (iii) 根據本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3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 調查報告

(1) 調查機構根據本部完成調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調查結果擬備書面報告。

(2) 調查機構如認為合適，可就有關調查擬備中期報告。但若該機構是第 21(2)、(3)或(4)條所指者，則該機構亦須在財務匯報局要求它就該項調查擬備中期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該報告。

(3) 財務匯報局可採納根據第(1)或(2)款擬備的報告。

(4) 如財務匯報局認為一旦發表根據第(1)或(2)款擬備的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或就該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作出其他披露，任何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便會因該項發表或披露而蒙受不利影響，則調查機構須在該報告根據第(3)款獲採納前，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5) 財務匯報局根據第(3)款採納報告後，可安排發表該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

(6) 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是否根據第(5)款安排發表報告或報告的任何部分時，須考慮 —

(a) 該項發表是否可能對已提起或相當可能會提起的以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 —

(i)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ii)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V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b) 該項發表是否可能對任何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有不利的影響；及

(c) 應否為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發表該報告或該報告的該部分。

(7) 在法庭進行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或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V部進行的任何程序中，任何文件如看來是根據第(3)款獲採納的報告的文本，並看來是經財務匯報局主席證明為該報告的真實文本，則該文件在交出時，即可無須進一步證明而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2) 除非財務匯報局已考慮根據第 35(1)或(2)條就根據本部進行的調查而擬備的報告，否則該局不得就該項調查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

39 (a) 在第(1)款中，在“屬”之後加入“具備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的經驗或因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被”。

(b) 在第(2)款中，在“委任”之後加入“最少”。

40 (a) 刪去第(1)(b)款而代以 —

“(b) 財務匯報局可委出一個由以下人士組成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該等權力查訊該不遵從事宜及該問題 —

(i) 根據第 39(2)條委任的委員團召集人一名，他須擔任檢討委員會的主席；及

(ii) 檢討委員團的其他成員最少 4 名。”。

(b) 加入 —

“(1A) 在根據第(1)(b)款作出委任後，財務匯報局須以書面將檢討委員會成員的姓名通知有關上市實體。”。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財務匯報局在根據第(1)(b)款作出委任時，須指明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該委員會須按照該等職權範圍行事。”。

4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即使有以下情況，檢討委員會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程序仍屬有效 —

- （a） 該委員會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
- （b） 任何看來是檢討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成員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或
- （c） 在召開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時有不依規則的小節。”。

44(2)(a) 在末處加入“及”。

4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7. 查訊報告

（1） 查訊機構根據本部完成查訊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查訊結果擬備書面報告。

（2） 查訊機構如認為合適，可就有關查訊擬備中期報告。但若該機構是第 38(2)條所指者，則該機構亦須在財務匯報局要求它就該項查訊擬備中期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該報告。

（3） 財務匯報局可採納根據第(1)或(2)款擬備的報告。

（4） 如財務匯報局認為一旦發表根據第(1)或(2)款擬備的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或就該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作出其他披露，任何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便會因該項發表或披露而蒙受不利影響，則查訊機構須在該報告根據第(3)款獲採納前，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5) 財務匯報局在根據第(3)款採納報告後，可安排發表該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

(6) 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是否根據第(5)款安排發表報告或報告的任何部分時，須考慮 —

(a) 該項發表是否可能對已提起或相當可能會提起的以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 —

(i)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ii)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V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b) 該項發表是否可能對任何在該報告內被指名的人有不利的影響；及

(c) 應否為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發表該報告或該報告的該部分。

(7) 在法庭進行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或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V部進行的任何程序中，任何文件如看來是根據第(3)款獲採納的報告的文本，並看來是經財務匯報局主席證明為該報告的真實文本，則該文件在交出時，即可無須進一步證明而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4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非財務匯報局已考慮根據第 47(1)或(2)條就根據本部進行的查訊而擬備的報告，否則該局不得就該項查訊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

4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財務匯報局在考慮根據第 47(1)或(2)條為關乎關於某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的查訊而擬備的報告後，覺得有或可能有是否有該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則財務匯報局可按照第(1A)款向該上市實體的營辦人給予書面通知。

(1A) 上述通知須 —

(a) 表明財務匯報局覺得在哪方面產生或可能在哪些方面產生上述問題；

(b) 指明 —

(i) 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的修訂上述上市實體的有關財務報告的方式；或

(ii) 財務匯報局認為合適的關於該報告的其他補救行動；及

(c) 指明上述營辦人作出以下事情的限期 —

(i) 就該實體的有關財務報告給予滿意的解釋；

(ii) 安排該報告按照該通知指明的方式予以修訂；或

(iii) 就該報告採取該通知指明的其他補救行動。”。

5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財務匯報局根據第 49(1)條向某上市法團的董事給予通知；及

(b) 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終結時，或在財務匯報局所容許的較長期間終結時，財務匯報局覺得該等董事沒有 —

(i) 就該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給予滿意的解釋；

(ii) 安排該報告按照該通知指明的方式予以修訂；或

(iii) 就該報告採取該通知指明的其他補救行動。”。

51

(a) 刪去第(3)(b)(ix)款而代以 —

“(ix) 並非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或憑藉該條例出任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b) 刪去第(3)(c)款而代以 —

“(c) (如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有或曾有根據第 3 部就有關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或根據第 4 部就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的查訊)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向以下人士披露關於該上市法團的資料 —

(i) 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或憑藉該條例出任該上市法團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ii) 屬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該上市法團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任何其他人；或

(B)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以類似身分就該上市法團行事的任何其他人；”。

(c) 在第(4)款中，刪去“或(b)”而代以“、(b)或(c)”。

(d) 在第(10)(b)(i)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subsections”而代以“subsection”。

(e) 在第(13)(b)(i)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曾經”而代以“曾”。

(f) 在第(13)(b)(ii)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曾經”而代以“曾”。

新條文 加入 —

“51A. 對舉報人的保障

(1) 任何關於有關人士的身分的資料，均不得在以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 (a)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 (b)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
- (c)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2) 在上述程序中，證人無須 —

- (a) 披露並非該等程序中的證人的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地址；或
- (b) 說明會致使或可能致使並非該等程序中的證人的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地址被揭露的任何事宜。

(3) 如在上述程序中作為證據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或在上述程序中可予查閱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載有 —

- (a) 指名或描述有關人士的記項；或
- (b) 可致使有關人士的身分被揭露的記項，

則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3(3)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安排將一切有關段落掩蓋或塗去，但以為保障該有關人士以免其身分被揭露而需要的範圍為限。

(4) 在上述程序中 —

(a) 如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若不披露有關人士的姓名，則在該等程序的各方之間便不能全面秉行公正；或

(b) (就第(6)款中“有關人士”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有關人士而言)如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有關人士作出他 —

(i) 明知或相信是虛假的具關鍵性的陳述；或

(ii) 不相信是真實的具關鍵性的陳述，

則即使有第(1)、(2)或(3)款的規定，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准許進行關乎該有關人士的研訊及要求作出關乎該有關人士的全面披露。

(5) 即使有第 35 及 47 條的規定，本條仍具有效力。

(6) 在本條中，“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 —

(a) 曾就第 3 部所指的調查或第 4 部所指的查訊向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給予資料的舉報人；或

(b) 曾就上述調查或查訊協助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的人。”。

52 (a) 刪去第(3)(a)款而代以 —

“(a) 關乎某上市法團，而該人對該上市法團的證券擁有權益；

(aa) 關乎某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該人對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擁有權益；或”。

(b) 在第(5)(a)款中，刪去“商議期間在席；或”而代以“任何商議期間在場；”。

(c) 在第(5)(b)款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d) 在第(5)款中，加入 —

“(c) 備存或獲提供載有該商議或決定的紀錄的任何文件或其有關部分，或備存或獲提供為該商議或決定的目的而發出的任何文件或其有關部分。”。

(e) 在第(6)(a)款中，刪去“商議期間在席；或”而代以“任何商議期間在場；”。

(f) 在第(6)(b)款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g) 在第(6)款中，加入 —

“(c) 備存或獲提供載有該商議或作出該裁定的紀錄的任何文件或其有關部分，或備存或獲提供為該商議或作出該裁定的目的而發出的任何文件或其有關部分。”。

(h) 加入 —

“(6A) 如財務匯報局根據第(5)款裁定某人可在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或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或參與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或某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則財務匯報局須就該裁定向以下人士給予書面通知 —

(a) (如屬關於根據第 3 部就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的商議或決定)有關的核數師；

(b) (如屬關於根據第 3 部就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的商議或決定)有關的匯報會計師；或

(c) (如屬關於根據第 4 部就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的查訊的商議或決定)有關的上市實體。”。

(i) 在第(9)款中，在“有聯繫者”的定義的(j)段中，在未處加入“或”。

(j) 在第(9)款中，在“有聯繫者”的定義中，刪去(k)段。

(k) 在第(9)款中，在“有聯繫者”的定義的(l)段中，刪去“(k)”而代以“(j)”。

(1) 在第(9)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在“associate”的定義的(1)(ii)段中，刪去“；”而代以“。”。

(m) 在第(9)款中，刪去“有連繫法團”的定義。

5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3.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任何人如遵從根據第 25、26、27、28、34 或 43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則該人無須僅因遵從該要求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上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2) 任何人無須就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上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54

(a)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得僅因”而代以“無須僅因”。

(b) 在第(2)款中，在“即使”之前加入“為免生疑問，”。

(c) 在第(3)(a)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論指”而代以“不論是”。

56

在第(1)(b)及(2)(b)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record”而代以“such record”。

59

(a) 在第(1)(a)款中，刪去“42、48(3)或49(1)”而代以“40(1A)、42、48(3)、49(1)或52(6A)條或附表6第3(2)”。

- 61
- (b) 在第(2)(c)款中，刪去“第2(1)條所指的非香港”而代以“第XI部適用的”。
 - (c) 在第(2)(c)(i)款中，刪去“條例第XI”。
 - (d) 在第(2)(e)款中，刪去“非香港”而代以“《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適用的”。
 - (a) 在標題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Sections”而代以“Section”。
 - (b) 在建議的第141E條之前的小標題中，刪去“欠妥”。
 - (c) 刪去建議的第141E(1)及(2)條而代以 —

“(1) 如 —

- (a) 已根據第129G條將公司的任何帳目送交有權獲送交該份帳目的人；及
- (b) 該公司的董事覺得該等帳目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則該等董事可安排修訂該等帳目，以及對有關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2) 上述對帳目的修訂須只局限於 —

- (a) 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本條例規定的各方面；及
- (b) 其他必需的相應修訂。”。

- (d) 在建議的第 141E(4)條中，刪去在“該公司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新條文 加入 —

“61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36A. 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

(1) 如 —

- (a) 已根據第 336 條將海外公司的任何帳目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及
- (b) 該公司的董事覺得該等帳目不符合有關規定，

則該等董事可安排修訂該等帳目，以及對有關董事報告書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2) 上述對帳目的修訂須只局限於 —

- (a) 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各方面；及
- (b) 其他必需的相應修訂。

(3) 如海外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1)款安排對公司的任何帳目作出修訂，則該公司須在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警告性陳述以作登記，該項陳述須述明該等帳目將會被如此修訂。

(4) 在本條中，“有關規定”(relevant requirements)就海外公司的帳目而言 —

(a) 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其成立所在地當其時適用於該公司的法律；或

(b) 如屬第 336(4)條適用於該公司的情况，指本條例。“。”。

62 (a) 刪去 —

“6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而代以 —

“62. 取代條文

由本條例第 61A 條加入的第 336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在建議的第 336A(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ave”而代以“has”。

- (c) 在建議的第 336A(2)(a)條中，刪去“就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各方面作出更正”而代以“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各方面”。
- (d) 在建議的第 336A(2)(b)條中，刪去“作出”而代以“其他”。
- (a) 在建議的第 359A(3)(b)條中，在“帳目”之後加入“或董事報告書”。
- (b) 在建議的第 359A(4)(c)(ii)條中，刪去“根據第 141CA 條”而代以“為遵從第 141CA 條而”。
- (c) 在建議的第 359A(4)(c)條中，在“，規定”之後加入“公司或”。
- (d) 在建議的第 359A(5)(a)條中，在“有關帳目”之後加入“或有關董事報告書”。
- (e) 在建議的第 359A(5)(a)(i)及(ii)條中，在“帳目”之後加入“或報告書”。
- (f) 在建議的第 359A(5)(b)條中，刪去“非香港公司”而代以“第 336A 條適用的公司”。
- (g) 在建議的第 359A(5)(b)條中，在“帳目”之後加入“或董事報告書”。
- (h) 在建議的第 359A(5)(c)條中，在“帳目”之後加入“或董事報告書”。
- (i) 加入 —
 - “ (6) 根據第(3)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訂定任何下述作為或不作為屬犯罪 —

- (i)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就經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而符合 —
 - (A) 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 (B) 根據該等規例而有效的本條例指明條文；
 - (ii) 違反 —
 - (A) 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 (B) 根據該等規例而有效的本條例指明條文；
- (b) 規定可就上述罪行處以下述的懲罰 —
- (i) 罰款不超過\$300,000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上述罰款加監禁；及
 - (ii) 如某人是在持續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後被裁定犯了該罪行，亦可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持續的每一天，罰款不超過\$700；

- (c) 訂定可在關於上述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任何指明免責辯護；及
- (d) 規定除非法庭信納某人是故意犯該罪行的，否則不得判處該人監禁。”。

新條文 加入 —

“70A. 紀律條文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加入 —

“(ia) 曾被裁定犯有
《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 年第
號)第 31 條
所訂的罪行；

(ib) 曾因沒有遵從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 年第號)第 25、26、27 或 28 條施加的要求或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而被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32(2)(b)條懲罰；

(ic) 曾因沒有遵從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年第號)第43條施加的要求或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而被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45(2)(b)條懲罰；”；

(b) 在第(1AA)款中，廢除“(iv)至(ix)”而代以“(ia)、(ib)、(ic)、(iv)、(v)、(vi)、(vii)、(viii)及(ix)”。

新條文 加入 —

“72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2CA. 將事宜提交財務匯報局

(1) 如理事會覺得有某些情況 —

(a) 顯示 —

(i) 某會計師曾以第34(1)(a)(iii)、(xi)或(xii)條描述的方式行事；

(ii) 第 34(1)(a)
(iv)、(vi)、
(viii)、(ix)
或(x)條適用於
某會計師或某
執業會計師事
務所；或

(iii) 第 34(1)(a)(按
第 34(1AA)條而
適用者)或(b)
條適用於某執
業法團；及

(b) 顯示就《財務匯報局條
例》(2006 年第 號)
而言，有關事宜構成關
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
行為，

則理事會須將該事宜提交財務匯報局，而理事會即使可根據第 42C(2)(a)條就該事宜成立調查委員會，亦不得如此行事。

(2) 為免生疑問，如關於有關事宜的投訴是在《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 年第 號)第 72A 條生效前呈交理事會的，或理事會在該條生效前於其他情況下獲悉該事宜，則第(1)款不適用。”。

7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4. 公事保密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20(5A)條現予
修訂 —

- (a) 在(b)段中，廢除“或”；
- (b)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
- “ (e) 由《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年第 號)第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75條之後加入 —

“75A. 就“公職人員”的定義而指明的公共機構

附表2現予修訂，加入 —

“8. 財務匯報局。”。

7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加入“財務匯報局。”。”而代以 —

“加入 —

“財務匯報局。”。

77 在建議的第6A(b)項中，在“資助”之前加入“提供資源(不論是屬金錢或實物形式)以”。

附表1 在第1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的(a)(iv)(C)段中，在“傳閱、”之後加入“刊登、”。

附表2
第3條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署理主席或臨時成員”。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 —

(a) 財務匯報局主席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主席職位的職能；或

(b) 財務匯報局主席的職位出現空缺，

則行政長官可委任財務匯報局的另一名屬業外人士的委任成員，在財務匯報局主席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或職位出現空缺期間，署理財務匯報局主席職位。”。

(c)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如某人獲委任署理財務匯報局主席職位，該人可執行主席的所有職能。

(5) 如某人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的臨時成員，該人可執行他獲委任替代的成員的所有職能。”。

附表 2
第 5 條

加入 —

“(3) 如根據第(2)款就某宣布給予的通知，是以於憲報刊登公告以外的方式給予的，則第(4)款適用。

(4)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另行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

附表 2
第 6 條

- (a) 在第(3)款中，刪去“附表”而代以“條例”。
- (b) 加入 —

“(5A) 如財務匯報局任何成員根據本條例第 52(5)或(6)條不得在財務匯報局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或不得參與財務匯報局所作的任何決定或作出裁定的過程，則在為該商議或決定或作出該裁定而舉行有關部分的財務匯報局會議中，該人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附表 3
第 1 條

在第(3)款中，刪去在“辭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除非根據第 3 條決定的委任條款及條件另有訂明，否則辭職通知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如該通知沒有指明日期)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附表 3

刪去第 2 條而代以 —

“2. 署理行政總裁

(1) 如 —

- (a)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行政總裁職位的職能；或
- (b)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

則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在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或職位出現空缺期間，署理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職位。

(2) 如某人獲委任署理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職位，該人可執行行政總裁的所有職能。”。

附表 3
第 4 條

加入 —

“(3) 如根據第(2)款就某宣布給予的通知，是以於憲報刊登公告以外的方式給予的，則第(4)款適用。

(4)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另行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

附表 4

加入 —

“1A. **臨時成員**

(1) 如調查委員會成員(主席除外)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成員職位的職能，則財務匯報局可委任另一人為臨時成員，以在該成員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2) 如某人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的臨時成員，該人可執行他獲委任替代的成員的所有職能。

1B. **免任成員**

(1) 如財務匯報局信納根據本條例第 22(2)(b)條獲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成員 —

(a) 已破產；

(b)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

- (c) 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 12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是在香港犯即可如此處罰的；或
- (d)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調查委員會成員的職能，

則財務匯報局可宣布該人的調查委員會成員職位出缺，而上述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出缺。

(2) 財務匯報局須以它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給予通知。

(3) 如根據第(2)款就某宣布給予的通知，是以於憲報刊登公告以外的方式給予的，則第(4)款適用。

(4) 財務匯報局在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另行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

附表 4
第 2 條

- (a) 在標題中，在“程序”之後加入“等”。
-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調查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是該委員會成員 2 名或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兩者中以人數較多者為準。

(3) 如調查委員會任何成員根據本條例第 52(5)條不得在該委員會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或不得參與該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則在為該商議或決定而舉行有關部分的該委員會會議中，該人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4) 調查委員會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調查委員會的任何事務。

(5)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及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指示下，調查委員會可決定 —

(a) 召開該委員會會議及在該等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及

(b) 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該委員會事務的程序。”。

附表 5
第 2 條

加入 —

“(3) 如根據第(2)款就某宣布給予的通知，是以於憲報刊登公告以外的方式給予的，則第(4)款適用。

(4)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另行就有關宣布給予通知。”。

附表 6

在方括號內，在“41”之後加入“、59”。

附表 6
第 1 條

(a) 在標題中，在“程序”之後加入“等”。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檢討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是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3) 如檢討委員會任何成員根據本條例第 52(5)條不得在該委員會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或不得參與該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則在為該商議或決定而舉行有關部分的該委員會會議中，該人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4) 檢討委員會可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辦理檢討委員會的任何事務。

(5)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及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指示下，檢討委員會可決定 —

(a) 召開該委員會會議及在該等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及

(b) 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該委員會事務的程序。”。

附表 6
第 3 條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1)條。

(b) 加入 —

“(2) 如財務匯報局根據第(1)款委任檢討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召集人填補某空缺，則財務匯報局須以書面將該成員或委員會召集人的姓名通知有關上市實體。”。